

# 【目 錄】

一、祭祖典禮程序	2
二、大會程序	3
三、會徽釋義、祖訓	4
四、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歷屆理事長	6
五、第二十二屆理監事、顧問、各分會會長、總幹事、會務人員玉照	7
六、第二十二屆理監事、顧問、各分會會長、總幹事、會務人員通訊錄	11
七、市會、各分會幹部簡表、	15
八、理事會會務報告	17
九、114 年度重要記事表	18
十、第二十一屆第六、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19~21
十一、監事會監察報告	22
十二、討論提案	23
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	24
114 年度經費收支明細表	25
115 年度工作計劃表	27
115 年度收支預算表	28
十三、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章程	29
十四、桃園市曾氏宗親會辦事細則	33
十五、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敬老壽星表揚辦法	37
十六、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子弟獎學金辦法	37
十七、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宗親表揚辦法	38
十八、桃園市曾氏宗親會聯誼交際範圍示意圖	44
十九、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第二十二屆（115 年度）會員代表名冊	45
二十、選務主委報告	49
二十一、曾氏宗親會 團體負責人最新聯絡地址	52
二十二、曾氏各派字(詔)世代序次對照表	53

# 祭祀典禮程序

- 一、典禮開始
- 二、禮生就位
- 三、主祭官就位
- 四、迎神、鳴炮
- 五、全體肅立
- 六、向宗聖 曾子  
暨曾氏歷代祖先 行三鞠躬禮  
(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 七、行上香禮
- 八、行三獻禮
- 九、恭讀祝文
- 十、行上香禮 (各分會、各縣市會代表)
- 十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十二、送神、鳴炮
- 十三、禮成

# 大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全體肅立

三、主席就位

四、向宗聖公曾子聖像行最敬禮

(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五、恭讀祖訓

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六、介紹貴賓

七、主席致詞

八、貴賓致詞

九、理事會會務報告(第17頁)

十、監事會監察報告(21頁)

十一、討論提案(第22頁)

十二、第二十二屆理事長及理監事選舉(榮鑑選務主委主持)

十三、第二十一、二十二屆理事長交接(印信交接/致詞)

十四、宣布理監事當選名單

十五、禮成、散會(午間餐敘)



## 會 徽 釋 義

本會會徽，簡釋如下：

- 一、 我始祖宗聖公，以孝行揚名享世，著有孝經，遺訓後代子孫，故會徽以『孝』字為主。
- 二、 紅、白、藍三色之盾形，象徵宗聖之第二遺訓三省（吾日三省吾身）

三省的涵義是：

為人謀而不忠乎，

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傳不習乎，

- 三、 孝字兩旁之青竹，象徵君子之虛心氣節，敦親睦族，有省身念祖之意。

## 祖訓！吾日三省吾身

宗聖公的三省吾身，論語裡都有記載。宗聖公，吾日三省吾身，即會徽圖案中所列舉的三點：

- (一) 為人謀而不忠乎
- (二) 與朋友交而不信乎
- (三) 傳不習乎

三省吾身，是宗聖公的第二遺訓，在這科學昌明的太空時代，仍可做為我們座右銘。我們在日常的生活，應該從這三方面反省、檢討自己一天的工作和學習的情況，以敦品勵學的精神謀求上進。

首先我們應該檢討忠否？忠是忠誠老實，毫不虛偽對朋友，對國家社會都要忠誠老實。假如信口開河說假話，那是騙子的行為，一味者花言巧語，終究也會被人所識穿而唾棄。我們作為宗聖公的裔孫，要培養忠誠老實的美德。

至於信，就是交朋友要講信用，誠實可靠，信和忠是要相輔相成，很難分割的，交朋友要講信用。商場來往，更要有信用。一個虛偽奸詐的人，就毫無信用可言，也為人所不齒的。

習是學習和練習的意思。人生活到老學到老。為國家社會服務，就要珍惜自己，把自己磨練成為一個才德兼備而有抱負的人。古今中外，成德達材的人，那一位不是學而時習之乎？

所以我們要使自己成為有益社會國家的人，就應該學習宗聖公『吾日三省吾身』。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歷任理事長

			
第 1~8 屆理事長	第 9 屆理事長	第 10 屆理事長	第 10 屆理事長
曾 安 勳	曾 茂 堆	曾 春 木	曾 昌 斗
			
第 11~12 屆理事長	第 13 屆理事長	第 13、14 屆理事長	第 15、16 屆理事長
曾 隆 瑞	曾 廣 枝	曾 文 敬	曾 肇 國
			
第 17 屆理事長	第 17、18 屆理事長	第 19 屆理事長	第 20 屆理事長
曾 金 助	曾 獻 斌	曾 華 郡	曾 榮 鑑
			
第 21、22 屆理事長			
曾 萬 港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第二十二屆理監事會職幹部暨顧問各分會會長總幹事玉照

			
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曾萬港	曾隆瑞	曾文敬	曾肇國
			
名譽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名譽理事長	副理事長
曾獻斌	曾華郡	曾榮鑑	曾隆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理事
曾武鴻	曾漢松	曾新佑	曾洪富
			
理事	理事	理事	理事
曾昌彥	曾世明	曾茂林	曾金麒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曾德廣	曾庭家	曾慶崧	曾國書
			
理 事	理 事	理 事	候補理事
曾順堂	曾文啟	曾德興	曾啟星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
曾國泰	曾順光	曾國松	曾德英
			
常務監事	監 事	監 事	監 事
曾招程	曾喜鈞	曾發炤	曾慶斌
			
監 事	候補監事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曾盛隆	曾金鳳	曾宏澤	曾祥維

			
財務長 曾祥毅	秘書 曾鴻燕	秘書 曾德能	秘書 曾宋美容
			
顧問 曾紹達	顧問 曾玉榮	顧問 劉曾玉春	顧問 曾慶助
			
顧問 曾振鍊	顧問 曾振達	顧問 曾紹洲	顧問 曾振提
			
顧問 曾振林	顧問 曾肇銘	顧問 曾獻金	顧問 曾信忠
			
顧問 曾國柱	顧問 曾昭勳	顧問 黃崇嘉	顧問 曾增毓

			
顧問 曾昭鑒	顧問 曾國富	顧問 曾振田	顧問 曾阿忠
			
顧問 曾文吉	顧問 曾維城	顧問 曾湯銀	顧問 曾美玲
			
龍潭分會 會長 曾天放	龍潭分會 總幹事 曾真祥	大溪分會 會長 曾睿駿	大溪分會 總幹事
			
中壢分會 會長 曾惟添	中壢分會 總幹事 曾德能	蘆竹分會 會長 曾國治	蘆竹分會 總幹事 曾乾培
			
新屋觀音分會 會長 曾武義	新屋觀音分會 總幹事 曾經煉	平鎮分會 會長 曾萬欽	平鎮分會 總幹事 曾義光

			
桃園分會 會長	桃園分會 總幹事	楊梅分會 會長	楊梅分會 總幹事
曾振禹	曾俊喬	曾德波	曾鈺玟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顧問、各分會長、總幹事通訊錄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1. 理事長	曾萬港	324 平鎮區新富一街 197 號 8 樓	03-4932523 0932-146563
名譽理事長	曾華郡	333 桃園區永安路 209 號 338 蘆竹區海湖東路 202 巷 5 號(公)	03-3390981 0932-222336
名譽理事長	曾獻斌	320 中壢區中正路 515 號	03-4934746 0938-002000
名譽理事長	曾肇國	326 楊梅區水美里楊新路 2 段 50 號	03-4781002 0911-318183
名譽理事長	曾文敬	338 蘆竹區南崁里圳佳路 5 號	03-3525008 0937-968456
名譽理事長	曾榮鑑	335 大溪區普濟路 28 號	0910-263000
名譽理事長	曾隆瑞	320 中壢區石頭里和平街 18 號 2 樓	03-4259453 0932-110109
2. 副理事長	曾隆國	333 龜山區員林坑路 259 號	03-3255833

3. 常務理事	曾新佑	320 中壢區內定一街122巷58弄10號	03-452-3708
4. 常務理事	曾武鴻	338 蘆竹區坑子里山林路三段504號	0955-968729
5. 常務理事	曾漢松	335 大溪區新峰里三民路1段515號	03-3825181 0918-426052
6. 理事	曾慶崧	324 平鎮區平東路1段169巷9號	0937-803134
7. 理事	曾德廣	324 觀音區 中山路一段271號	03-4732790 0910-176112
8. 理事	曾金麒	327 新屋區東福路二段38號	0910-052181
9. 理事	曾昌彥	338 蘆竹區順興里南竹路二段69號	0937-967411
10. 理事	曾茂林	338 蘆竹區大坑里大坑路1段835號	0910-056466
11. 理事	曾順堂	325 龍潭區中山里五福街135號	0932-107923
12. 理事	曾文啟	338 蘆竹區南崁里圳佳路6號	03-3525368 0926-066017
13. 理事	曾庭家	330 桃園區永安路209號	03-3390981
14. 理事	曾世明	324 平鎮區延平路2段155巷11號	03-4557501 0937-132803
15. 理事	曾國書	324 平鎮區民族路雙連2段123號	03-4902772 0921-086088
16. 理事	曾洪富	326 桃園區忠一路75號	03-3343420
17. 理事	曾德興	327 楊梅區文化街568巷26弄2號	0921-187265

1. 常務監事	曾招程	338 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48號7樓之2	0939-572859
2. 監事	曾盛隆	324 平鎮區東豐路133巷21弄19號	0933-258777
3. 監事	曾發炤	320 中壢區舊明里華榮街10號	03-4941795

4. 監事	曾喜鈞	324 平鎮區金陵路三段 92 號	0915-998568
5. 監事	曾慶斌	335 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15 巷 14 號	03-3891646

候補理事	曾順光	325 龍潭區大同路 15 巷 18 弄 2 街 13 號	03-4803620
候補理事	曾國泰	蘆竹區坑子里山林路 3 段 102 巷 15 號	0932-898158
候補理事	曾國松	330 桃園區春日路 998	0933-079210
候補理事	曾啟星	320 中壢區中豐路 192 號 3 樓	09810-868778
候補理事	曾德英	325 龍潭區龍星里龍青路 12 巷 18 號	03-4796315
候補監事	曾金鳳	320 中壢區龍興路 546-1 號	0937-128185

秘書長	曾宏澤	320 中壢區南雄街 6 號	0975-700822
副秘書長	曾祥維	大溪區一德里中央路看台下 1 號	0916-879513
財務長	曾祥毅	320 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 號 9 樓之 5	0932-367312
秘書	曾鴻燕	320 中壢區光輝街 99 號 1 樓	0928-945806
秘書	曾德能	303 新竹縣湖口鄉成德路 139 巷 30 號	0963-071406
秘書	曾宋美容	320 中壢區中榮里中原路 32 號	0988-021932
龍潭會長	曾天放	325 龍潭區龍興里金龍路 3 巷 2 號	0921-710431
龍潭 總幹事	曾真祥	325 龍潭區北龍路 200 巷 11 號	03-4894795 0932-280075
大溪會長	曾睿駿	335 大溪區復興路 1 段 257 號	0919-495319
大溪 總幹事	曾開進	335 大溪區石園路 442 巷 52 號	03-3907098 0958-130024
新屋觀音 會長	曾武義	327 觀音區大觀路一段 539 之 1 號	03-4160925 0911-154339

新屋觀音 總幹事	曾經煉	327 新屋區文化路三段 1588 巷 5 號	03-4862442 0936-053276
蘆竹會長	曾國治	338 蘆竹區南華一街 168 號 7 樓	0915-391391
蘆竹 總幹事	曾乾培	338 桃園區春日路 1486 號	03-3255059 0921-169979
桃園會長	曾振禹	324 中壢區內定十二街 168 號	03-4557501 0937-132803
桃園 總幹事	曾俊喬	330 桃園區大有路 458-2 號 11 樓	0988-160125
中壢會長	曾惟添	320 中壢區福達路二段 406 號	0932-107882
中壢 總幹事	曾德能	303 新竹縣湖口鄉成德路 139 巷 30 號	0963-071406
平鎮會長	曾萬欽	324 平鎮區長安路 1 巷 32 號	0932-103471
平鎮 總幹事	曾義光	324 平鎮區建明路 1 段 269 巷 2 弄 8 號	03-4502830 0952-292482
楊梅會長	曾德波	327 新屋區興福路 290 巷 133 號	03-4777317 0932-104801
楊梅 總幹事	曾鈺玟	327 新屋區興福路 290 巷 133 號	03-4777317

1. 顧問	曾振田	333 龜山區新興一街 98 號	0937-463788
2. 顧問	劉曾玉春	320 中壢區忠福路 116 號	03-4515657 0932-173950
3. 顧問	曾肇銘	326 楊梅區楊新路 2 段 56 號	0933-960898
4. 顧問	曾獻金	335 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15 巷 14 號	0910-263671
5. 顧問	曾振鍊	324 平鎮區東社里建明路 8 號	0932-283508

6. 顧問	曾昭鑿	330 桃園區五福五街 39 號	0932-169645
7. 顧問	曾國柱	338 蘆竹區山林路 3 段 102 巷 10.12 號	0910-039785
8. 顧問	曾信忠	333 龜山區自強西路 126 巷 1 弄 21 號	0932-157121
9. 顧問	曾慶助	335 大溪區瑞興里大鶯路 456 號	0935-245932
10. 顧問	曾振提	320 中壢區環北路 463 巷 26 號	0910-178887
11. 顧問	曾振達	324 平鎮區龍南路 195 號	0937-810066
12. 顧問	曾紹達	328 觀音區崙坪里福坪路 305 號	0932-110427
13. 顧問	曾國富	325 龍潭區烏樹林里中豐路 458 號	0933-980445
14. 顧問	黃崇嘉	324 平鎮區快速路一段 580 巷 6 號	0933-803259
15. 顧問	曾紹洲	320 中壢區中正路 610 號	0937-811635
16. 顧問	曾玉榮	320 中壢區過嶺路 2 段 192 巷 38 弄 20 號	0912-341539
17. 顧問	曾阿忠	330 桃園區中正路 495 號	0910-910536
18. 顧問	曾振林	324 平鎮區東社里明德路 18 號	0937-405415
19. 顧問	曾昭勳	324 平鎮區金陵路 2 段 367 之 1 號	0937-126525
20. 顧問	曾湯銀	台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一段 10 巷 9 號	0923-123105
21. 顧問	曾美玲	320 中壢區南雄街 6 號	0932-895233
22. 顧問	曾維城	320 中壢區中榮里中原路 32 號	0912-550828
23. 顧問	曾文吉	327 新屋區下埔里忠恕路 1 鄰 51 號	0921-151421
24. 顧問			
25. 顧問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及各分會幹部簡表

## 一、桃園市會

屆別	理事長 姓名	常務監事 姓名	秘書長 姓名	任期起訖	會員 人數
1~8	曾安勳		曾振漳/曾春木	49~77/02/12	
9	曾茂堆		曾春木	77/02/13~78/03/09	
10	曾春木	曾安雄	曾義秀	78/03/10~80/03/06	
10	曾昌斗		曾義秀	80/03/07~81/03/09	
11	曾隆瑞	曾安雄	曾廣枝	81/03/10~85/03/09	
12	曾隆瑞	曾安雄	曾瀚篁(進發)	85/03/10~88/03/09	
13	曾廣枝	曾安雄	曾瀚篁(進發)	88/03/10~89/03/14	
13	曾文敬	曾長光	曾志宏	88/03/15~91/03/04	
14	曾文敬	曾萬欽	曾志宏	91/03/05~94/03/12	
15	曾肇國	曾正男	曾本雲	94/03/13~97/03/12	1381 人
16	曾肇國	曾文德	曾本雲	97/03/12~100/03/12	1381 人
17	曾金助	曾永楨	(未聘)	100/03/26~100/05/07	
17.18	曾猷斌	曾永楨	曾經煉	100/05/07~106/03/23	1315 人
19	曾華郡	曾振鍊	曾文雄	106/03/24~109/03/23	1315 人
20	曾榮鑑	曾經煉	曾宏澤	109/06/14~112/06/13	1378 人
21.22	曾萬港	曾招程	曾宏澤	112/03/18~118/03/17	1209 人

## 二、各分會

分會別	屆別	會 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任期起訖	會員人數
龍潭	15	曾天放	曾盛隆	曾真祥	113/01~116/01	150
大溪	13	曾睿駿	曾繁庚	曾開進	109/09~112/09	116
新屋觀音	19	曾武義	曾發爐	曾經煉	115/02~118/02	170
蘆竹	12	曾國治	曾慶順	曾乾培	113/11~116/11	258
桃園	12	曾振禹	曾國繁	曾俊喬	112/10~115/10	190
中壢	12	曾惟添	曾盛佐	曾德能	113/11~116/11	123
平鎮	11	曾萬欽	曾朝庸	曾義光	113/10~116/10	119
楊梅	11	曾德波	曾永治	曾鈺玟	114/01~117/01	120

# 理事會會務報告

## 一、理監事聯席會議：

1. 114年8月16日於中壢新陶芳會館召開二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 115年1月31日於桃園金華園餐廳召開二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二、會長聯誼會：

114年5月17日在中壢新陶芳召開114年度會長聯誼會，由中壢、平鎮分會聯合主辦。(第14次)

## 三、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網站：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網站正式於110年4月18日建置使用，目前步入常軌正常運作。

## 四、會員動態管理：

清查各分會會員代表會籍，並在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前，業經理事會審核，編造會員名冊，計有會員1,209名，會員代表119名，出席本次會員代表大會。

## 五、會務推動：

1. 本會八個分會，各分會依期召開會員大會，召開期程如下：中壢分會 115/10/17、大溪分會、蘆竹分會 115/11/07、桃園分會 115/10/22、平鎮分會 115/10/25、楊梅分會 115/01/11、龍潭分會 115/03/01、新屋觀音分會 115/02/28。

## 六、聯繫交際：

1. 注重宗親團結互助精神之樹立，參加會員之婚喪喜慶，為本會任務之一，均依照本會訂定聯誼相挺交際示意圖表執行。
2. 各縣市會召開年度大會，派員出席參加，聯繫情感，互相觀摩，交換會務心得。

## 七、財務收支：

本會期收入1631302元，支出935798元，結餘695504元。詳請參閱大會手冊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114 年度重要紀事表

編號	日期	事 由
1	114/03/22	召開第 21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全市會員聯誼大會
2	114/03/29	出席宜蘭縣會會員大會
3	114/03/29	出席新竹市會會員大會
4	114/05/17	出席 114 年度會長聯誼會
5	114/06/08	出席龍潭分會第 1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6	114/06/20	參加市會顧問國柱宗長長公子告別式
7	114/06/22	訪視本會繁勝/慶助兩位顧問生活近況
8	114/07/20	出席新屋觀音分會第 1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	114/08/02	出席桃園分會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	114/08/16	召開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選務會議
11	114/09/07	出席平鎮分會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2	114/09/13	出席中壢分會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3	114/09/14	出席蘆竹分會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4	114/10/09	舉辦本會 114 年度自強旅遊活動(敏月八日尋根之旅)
15	114/11/01	出席桃園分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6	114/11/09	出席蘆竹分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17	114/11/30	出席世界總會 114 年度會員聯合大會
18	114/12/27	召開第 22 屆第二次選務會議暨尾牙活動
19	115/01/11	出席楊梅分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20	115/01/18	出席新屋觀音分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1	115/01/28	出席市會顧問年有宗長之母告別式
22	115/01/31	召開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23	115/03/21	召開第二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改選活動
24		
25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第二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 壹、時間：114年8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0分）
- 貳、地點：大溪全家福海鮮餐廳（大溪區路瑞安路一段308號）
- 參、主持人：曾理事長 萬港 司儀：曾宏澤 紀錄：曾庭家
-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冊
- 伍、會議程序：（請主席宣布開會，並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貴賓致詞：
  - 三、工作報告：秘書長114年度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 四、財務報告：財務長114度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詳附件二）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第二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創會65周年慶全市聯誼活動會後檢討案，請討論

說明：第二十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創會65周年慶全市聯誼活動，已於114/03/22圓滿完成，開會期間尚有諸多須改進之處，敬請多給予批評指導，期使下次會議活動更臻完美，請議決。

結論：活動一切圓滿順利！

案由二：本年度幹部自強旅遊活動乙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擬定於114/10/09~114/10/16舉辦閩粵八日遊尋根之旅經費之籌措敬請討論議決。（依第2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結論：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自行處理。

案由三：成立第22屆選務小組，請討論

說明：本屆第21屆理、監事任期將於115/03/22屆滿，期使會務運暢順利依往例擬提前召開第22屆第一、二次理監事選務會議，並由榮鑑輔導理事長擔任選務主委，請議決。

結論：第一次選務會議日期是114/08/16，第二次選務會議是114/12/27

柒、臨時動議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聚餐）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第二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壹、時間：115年1月31日10時。

貳、地點：新金華園餐廳（桃園區三民路三段32號 電話：03-332-8777）

參、主持人：曾理事長萬港 司儀：曾宏澤 紀錄：曾庭家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冊

伍、會議程序：（請主席宣布開會，並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貴賓致詞：

三、工作報告：本會114年度工作報告案，（秘書長報告）。

請審查114/8/27至115/01/31工作報告(附件一)

四、財務報告：本會114年經費收支明細報告(財務長報告)(附件二)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114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114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三)，請議決。

結論：依附件三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年度本會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四)請議決。

結論：依附件四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年度本會財務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五)請議決。

結論：依附件五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核第22屆市代表及理監事候選人案，提起討論。

說明：經第22屆第一次、二次選務會議審核各分會提出的市代表及理監事候選人案，選務組監票人：曾萬欽、曾惟添，發票人：各分會總幹事、唱票人：曾乾培、曾義光，計票人：曾德能、曾鈺玟，請議決。如(附件六、七)

結論：依附件六/七照案通過。

案由(五)：115年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舉辦方式、時間、地點、贈品選購，經費等，提請討論。

說明: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定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於中壢新陶芳會館舉行? 贈品循例為日用品? 餐會 25 備 3 桌每桌 5000 元。請議決。

結論(1)召開大會確定日期 115/03/21 早上 10 時新陶芳會館(2)紀念品為麵食類(3)桌次預訂 25 桌備 3, 每桌約 6000 元內。

案由(六):115 年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大會工作人員分配, 提請討論。

說明:第 22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定 115/03/21 於新陶芳會館舉行, 相關工作人員含大會秘書長(總執行長)、司儀、會場布置、接待、報到註冊、贈品兌換、祭祖禮生、餐飲、攝影、等各組工作人員, 請安排。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工作人員初步規劃分配共分 9 組分配如下:

- (1)總執行長宏澤秘書長
- (2)祭祖司儀:新衡
- (3)財務組:佳崑、祥毅及各分會財務長
- (3)會場布置:秘書長、各分會總幹事等
- (4)貴賓接待:顧問國柱宗長、顧問振鍊宗長、常務監事招程宗長、秘書鴻燕宗姊、等。
- (5)報到註冊:  
中壢分會、平鎮分會團隊(義光總幹事/德能總幹事/佳崑財務長負責協助)。
- (6)贈品兌換:中壢分會、平鎮分會團隊
- (7)祭品禮儀組:盛佐、慶菘、等。
- (8)餐飲部分:秘書長、副秘書長、秘書等。
- (9)攝影:發爐宗長、崇嘉顧問、等。

以上請議決。

結論: 以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 請多協助使大會圓滿完成。

(柒) 臨時動議:

(捌) 自由發言:

(玖) 主席宣布散會。(聚餐)

# 監事會監察報告

監事會依章程監察本會年度會務及財務報告：

## 一、會務方面：

理事會業依 114 年度工作計畫，均順利執行完畢，圓滿達成。

## 二、財務方面：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暨有關帳冊憑證等，經於 114 年 8 月 16 日及 115 年 1 月 31 日，第六、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監察審核，均相符無訛。

## 三、特此報告。

報告人：常務監事 曾招程  
          監    事 曾盛隆  
          監    事 曾慶斌  
          監    事 曾發炤  
          監    事 曾鴻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討 論 提 案

- 一、案由：通過 114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關機關核備，如手冊第 23 頁。  
決議：
  
- 二、案由：通過 115 年度工作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關機關核備，如手冊第 26 頁。  
決議：
  
- 三、案由：通過 115 年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本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關機關核備，如手冊第 27 頁。  
決議：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114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款	項	目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決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b>1</b>			<b>經費收入</b>	<b>1,169,581</b>	<b>1,631,302</b>	<b>461,721</b>		
	1		常年會費	142,800	140,400		<b>2,400</b>	會員代表117人*1200
	2		樂捐收入	235,000	714,700	<b>479,700</b>		
		1	各分會樂捐	24,000	24,000	-		本會8分會
		2	自由樂捐	211,000	690,700	<b>479,700</b>		
	3		利息收入	100	521	<b>421</b>		
	4		其他收入	103,000	87,000		<b>16,000</b>	職務認捐
	5		上年度經費結餘	688,681	688,681	-	-	
<b>2</b>			<b>經費支出</b>	<b>1,169,581</b>	<b>1,634,302</b>	<b>464,721</b>		
	1		會議活動費	450,000	653,890	<b>203,890</b>		
		1	顧問聯誼會費	10,000	-			
		2	理監事會議費	100,000	102,300	<b>2,300</b>		
		3	會員大會經費	350,000	551,590	<b>201,590</b>		
	2		會務活動費	264,000	220,239		<b>43,761</b>	
		1	辦公費用	15,000	12,339		<b>2,661</b>	
		2	慶弔費用	35,000	6,000		<b>29,000</b>	
		3	捐款費用	69,000	60,500		<b>8,500</b>	
		4	手冊印刷費	80,000	92,600	<b>12,600</b>		
		5	市會網站	65,000	48,800		<b>16,200</b>	小編費用+建置費
	3		業務活動費	300,000	64,669		<b>235,331</b>	
		1	幹部聯誼費	200,000	30,790		<b>169,210</b>	閩粵尋根之旅
		2	獎狀費	50,000	-		<b>50,000</b>	
		3	其他費用	50,000	33,879		<b>16,121</b>	參與世界會費用
	4		預備金	100,000	-		<b>100,000</b>	
	5		本年度經費結餘	55,581	695,504	<b>639,923</b>		

財務長:曾佳崑

秘書長:曾宏澤

常務監事:曾招程

理事長:曾萬港

財務長 曾佳崑

秘書長 曾宏澤

常務  
監事 曾招程

理事長 曾萬港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114年度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序號	日期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1	114/01/03	慶弔費用	支撤練顯恩母仙逝弔唁花籃		1,500
2	114/01/03	捐款費用	崇捐楊梅分會		1,500
3	114/01/07	會員大會經費	支PDF編輯軟體(會刊用)		6,930
4	114/01/08	市會網站費用	支市會網站小編費用(113/01-113/12)		36,000
5	114/01/08	辦公費用	邀請卡製作(21*25)		525
6	114/01/21	辦公費用	65周年慶邀請卡製作費		5,922
7	114/01/24	辦公費用	支會員大會邀請品印刷費(市會代表)		520
8	114/02/05	慶弔費用	支萬欽會長夫人弔唁花籃		1,500
9	114/02/08	捐款費用	崇捐新屋觀音分會		3,000
10	114/02/09	捐款費用	崇捐龍潭分會		3,000
11	114/02/09	其他費用	支楊梅紅汶地幹事背心繡字費用		480
12	114/02/10	辦公費用	支郵資費用		1,232
13	114/02/14	辦公費用	支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程表印刷費		720
14	114/03/02	捐款費用	崇捐苗栗縣會		3,000
15	114/03/08	辦公費用	支文具費用		618
16	114/03/12	辦公費用	支第21區第2次理監事會議議程印刷費		560
17	114/03/16	捐款費用	崇捐彰化縣會		3,000
18	114/03/19	會員大會經費	支65周年慶酒品費用		13,920
19	114/03/21	會員大會經費	支大會紀念品(白米)		86,835
20	114/03/22	會員大會經費	祭祖貢品(花束、水果、糖果、金紙)		2,935
21	114/03/22	會員大會經費	支大會點心費用		4,650
22	114/03/22	會員大會經費	支蘆竹會參加大會車資補助費		15,000
23	114/03/22	會員大會經費	支65周年慶會員大會餐費		410,320
24	114/03/22	會員大會經費	支大會音響費用		11,000
25	114/03/22	手冊印刷費用	支65周年慶大會手冊與收據印刷費		92,600
26	114/03/24	捐款費用	崇捐宜蘭縣會		3,000
27	114/03/24	辦公費用	宜蘭縣會崇捐款郵資費用		60
28	114/03/29	市會網站費用	114年網域網站年費		800
29	114/03/29	市會網站費用	115年度網站主機租賃費用		12,000
30	114/04/26	捐款費用	崇捐新竹市會		3,000
31	114/06/20	慶弔費用	支國社顯恩長公子弔唁花籃		3,000
32	114/06/22	其他費用	訪視顯恩緊盛、慶祝宗長禮品		1,200
33	114/07/14	辦公費用	支第21區第6次理監事會議通知郵資		584
34	114/08/09	辦公費用	支第21區第6次理監事會議印刷費		1,000
35	114/08/16	理監事會議會	支第21區第6次理監事會議餐費		44,640
36	114/08/23	捐款費用	崇捐雙連長跑協會		8,000
37	114/09/12	其他費用	支市會球帽含轉印費用(100元*120頂)		12,000
38	114/10/01	幹部聯誼費	支國粵尋根之旅紅布毯		1,200
39	114/10/04	幹部聯誼費	崇捐中壢分會		3,000
40	114/10/15	幹部聯誼費	支國粵尋根之旅餐費&崇捐費		26,590
41	114/10/17	辦公費用	支花蓮縣會崇捐郵資		69
42	114/10/24	捐款費用	崇捐平鎮分會		3,000
43	114/10/25	捐款費用	崇捐花蓮縣會		3,000
44	114/10/26	捐款費用	崇捐新竹縣會		3,000
45	114/11/01	捐款費用	崇捐桃園分會		3,000
46	114/11/05	其他費用	支背心繡字費用		1,500
47	114/11/07	其他費用	支隆瑞名譽理事長住院慰問禮盒		699
48	114/11/08	捐款費用	崇捐嘉義市會		3,000
49	114/11/09	捐款費用	崇捐蘆竹分會		3,000
50	114/11/16	捐款費用	崇捐竹北市會		3,000
51	114/11/21	辦公費用	支第22區選務會議郵資		529
52	114/11/23	捐款費用	崇捐基隆市會		3,000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114年度經費收支明細表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53	114/11/30	其他費用	支世界會註冊費		1,000
54	114/11/30	捐款費用	捐贈世界會款		3,000
55	114/11/30	其他費用	各分會參加世界會補助費		17,000
56	114/12/21	捐款費用	捐贈臺南市會		3,000
57	114/12/27	理監事會議會	支第22區選務會議餐費		51,660
58	114/12/27	理監事會議會	支第22區選務會議暨尾牙		6,000
59					
60					
61	114/12/21	利息收入	114年活息收入(288+233)	521	
62			上年度結餘	<b>688,681</b>	
63		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690,700	
64		職務認捐及常年會費	職務認捐及常年會費	251,400	
			合計本期	<b>1,631,302</b>	<b>935,798</b>
			本期結餘		<b>695,504</b>

財務長：曾佳崑

秘書長：曾宏澤

常務監事：曾招程

理事長：曾萬港

財務長 曾佳崑

秘書長 曾宏澤

常務  
監事 曾招程

理事長 曾萬港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

類別	項 目	實 施 辦 法
會 務	1. 會員代表大會	預訂於 3 或 4 月份召開。
	2. 理監事聯席會議	預訂於 2 月份、8 月份召開。
	3. 幹部聯誼會議	預訂 9、10 月召開幹部聯誼會議。
	4. 市會官方網站	建置完成加強有管理發揮最大效益
	5.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	參照人團法規定辦理。
	6. 辦理年度年歲入歲出決算	參照人團法規定辦理。
	7.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參照人團法規定辦理。
	8. 編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	參照人團法規定辦理。
業 務	1. 會籍管理	各分會辦理會籍總檢查，以會員數百分之十推選會員代表提報本會。若會員代表各項資料更正時提報會。
	2. 業務監督	派員列席分會各項重要會議。
	3. 宗親聯誼與社福服務	鼓勵宗親參加同宗各宗親大會聯誼，並依本會訂定聯誼相挺辦法參加宗親之婚喪喜慶，並參與社會服務公益愛心活動。
	4. 文書檔案處理	依人團法，配合市政府及世界會等各相關友會往來文書做適切之處理、宣達與歸檔。
	5. 政令宣傳	配合政府決策，宣導推行各項政令，特別是中華倫理道德與文化之發揚、社會風氣之改善、善良風俗習慣的傳承。
	6. 辦理幹部聯誼講習活動	配合理監事聯席會議實施。
	7. 宣傳未入會宗親參與會務	鼓勵各區未入會宗長，參加該轄區分會。
	8. 尋根溯源交流	推動兩岸宗親交流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11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

款	項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預算決算比較數		說明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b>經費收入</b>	<b>1,174,004</b>	<b>1,169,581</b>	4,423		
	1		常年會費	140,400	142,800		2,400	會員代表117人*1200
	2		樂捐收入	235,000	235,000			
		1	各分會樂捐	24,000	24,000			本會8分會
		2	自由樂捐	211,000	211,000			
	3		利息收入	100	100			
	4		其他收入	103,000	103,000			職務認捐
	5		上年度經費結餘	695,504	688,681	6,823		
2			<b>經費支出</b>	<b>1,174,004</b>	<b>1,169,581</b>	4,423		
	1		會議活動費	450,000	450,000			
		1	顧問聯誼會費	10,000	10,000			
		2	理監事會議費	100,000	100,000			
		3	會員大會經費	350,000	350,000			辦理聯誼大會
	2		會務活動費	264,000	264,000			
		1	辦公費用	15,000	15,000			
		2	慶弔費用	35,000	35,000			
		3	捐款費用	69,000	69,000			
		4	手冊印刷費	80,000	80,000			
		5	市會網站	65,000	65,000			小編費用
	3		業務活動費	300,000	300,000			
		1	幹部聯誼費	200,000	200,000			
		2	獎狀費	50,000	50,000			
		3	其他費用	50,000	50,000			參與世界會費用
	4		預備金	100,000	100,000			
	5		本年度經費結餘	60,004	55,581	4,423		

財務長:曾佳崑

秘書長:曾宏澤

常務監事:曾招程

理事長:曾萬港

財務長 曾佳崑

秘書長 曾宏澤

常務  
監事 曾招程

理事長 曾萬港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桃園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本會以宣揚祖德、敦親睦族、明倫教孝、勵志端風為宗旨，尤其注重於宗親團結互助精神之樹立。

第三條 本會由桃園市行政區域內之各區曾氏宗親會分會聯合組成之。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行政區域內，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在市內各區成立分會，惟每一區最多成立一個分會。

第五條 各區分會倘有未能遵守本會章程及細則之規定，經勸導無效者，本會得經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提請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予以公告解散之處分。

##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宗親調查聯絡、動態報導及會訊發行等事項。
- 二、關於緬懷祖先、追念祖德、宏揚宗譽及族譜編修等事項。
- 三、舉辦敬老尊賢、獎助優秀子弟、表揚傑出宗親及參加婚喪喜慶等事項。
- 四、團結宗親、提拔優秀宗親，繁榮造福社會。
- 五、調解紛爭事項，增進宗親情誼。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採會員代表制，會員代表由各分會自會員中相互推選之。

一、凡我桃園市內之曾氏宗親，應依轄區，以不重複為原則，分別向所屬區分會申請入會。經分會依其章程規定審查合格，成為分會會員。轄屬各區曾氏宗親分會之會員，同時為本會之會員。

二、非設籍本轄區之曾氏宗親，得申請加入各分會為榮譽會員。

三、各分會會員代表，按分會會員人數之百分之十比率推選之，連選得連任，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會員代表名冊由分會呈報本會，並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合格為準。

第八條 會員代表有違反相關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處分。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分會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未依本章程規定繳交會費者。

第十條 各分會得就其所屬會員代表之部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二個月前預告。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經出會或退會者，其已繳納會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均為一權。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四章 組織、職權與任期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會員代表捐款及本會其它收入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經費預算、決算。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七、議決團體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監事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訂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得票數順序遞補之，並以補足當屆任期為限。  
本會應依據各分會會員人數比率，訂定配額，函請各區分會，自行提名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自行參選者亦得向秘書處登記為理事或監事之候選人，但應經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附署。

第十七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 一、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三、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五、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 八、其他有關本會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處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副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監事同。

第十九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其任期與本屆理事、監事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之一情事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三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財務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免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本會選任之理事、監事等職員擔任。

第廿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五條 本會得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上述聘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其聘期均與本屆理事、監事任期同。

## 第五章 會 議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年度召開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七條 本會改制為會員代表制後，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盛大召開第一次全縣聯合會員大會。為增進宗親團結與情誼，自民國九十年起，配合 宗聖公誕辰，每逢五或十週年舉辦一次全市聯合會員大會。(103.12.25起縣改為市)前項全市聯合會員大會召開辦法，於本會辦事細則中訂定之。

第廿八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亦同。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理事、監事會議。

前項理事、監事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以理事、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達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一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代理出席；理事或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或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卅二條 為加強溝通與協調，本會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時，得邀請非本會理事、監事身分之分會會長列席。聯席會中分會會長享有發言權，並得代表分會表達意見，提出協調事項。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新台幣貳佰元整。依呈報之新增會員代表人數，由各分會負責收繳其應繳納之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每年每一會員代表應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 三、捐助收入：上、下級單位等之各種資源捐助
- 四、自由樂捐：會員、會員代表、友會會友等之自由樂捐。
- 五、基金及存款之孳息：指定用途基金或存款之利息。
- 六、其他收入。

第卅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五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如未能於該期間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所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慣例辦理。

第卅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定事項，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卅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修訂時亦同

第四十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法條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 一、訂定本章程：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二、第一次修訂本章程：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日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修訂改為會員代表制。
- 三、第二次修訂本章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四、第三次修訂本章程：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
- 五、第四次修訂本章程：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
- 六、第五次修訂本章程：民國 103 年 3 月 23 日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三、四、五、七、十六、二十七條，並報請桃園縣政府備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日生效。
- 七、第六次修訂本章程：民國 105 年 3 月 20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並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 八、第七次修訂本章程：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並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章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乃桃園市內各區分會聯合組成，各分會為本會之團體會員。  
各分會舉辦之各項法定及重要會議或活動，應函知本會派員列席或督導。
- 第三條 本會應加強輔助各區分會之經營與運作，並應積極輔導其餘區早日成立分會。各區分會之籌組發起，應先報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並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之程序籌備成立之。
- 第四條 為輔導各分會健全分會組織、增進會內團結，提升分會功能、強化會務營運，本會應研擬訂定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區分會模範章程及模範辦事細則，以供各分會修訂章程及辦事細則之參考。
- 第五條 為考量避免各分會與本會之間，因理事、監事等職員任期屆滿及改選會議時間互相衝突；或分會與分會之間，年度會員大會日期相互重疊而滋生困擾，本會應主動督導並協調各分會，早日修訂分會章程及辦事細則，以為因應。各分會亦應密切配合，以減少相互影響，務求和諧圓滿。

## 第二章 任 務

- 第六條 各區分會應努力達成本會章程第六條訂定之任務內容。本會亦應全力協助各分會，以求澈底落實任務目標。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七條 凡我曾氏宗親欲加入本會，應填寫會員入會申請書，向所屬分會提出申請，經分會審查合格成為分會會員。會員入會申請書附件一。  
各分會並應編造會員名冊建檔，本會會員名冊如附件二。
- 第八條 各分會應每年清查會員會籍，並於每年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二個月前編造會員名冊呈報本會。
- 第九條 各分會應依本章程規定之比率，推選會員代表，並於每年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一個半月前，編造會員代表名冊呈報本會，本會會員代表名冊如附件三。  
各分會會員代表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向本會呈報，以利會員代表名冊之更新。
- 第十條 各分會應責成所屬會員代表，繳交會費及遵守各項規定。如有違反，本會得依章程規定，予以除名之處分。經除名之會員代表名額，所屬分會應即於一個月內另行改派遞補之。

##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入會滿一年以上。
  - 二、應為分會選派之合格會員代表。
  - 三、履行本會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各項義務。
  - 四、繳清各項會費。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理事、監事任期屆滿，需要改選時，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為之。選務工作之進行，由前任理事長召集下列成員，組成選務委員會，負責辦理理事、監事選舉及監察等選務事宜，惟候選人不得擔任選務委員。
- 一、前任理事長一人。
  - 二、常務理事、監事若干人。
  - 三、推選會員代表若干人。

本會各項職員之選舉及罷免之表決方法，由選務委員會依法制定，並提

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三條 為求權利義務均衡與實質公平，在選舉下屆理事、監事之前，本會依據各分會呈報之會員名冊，及會員之統計人數，核算該分會可選派會員代表人數。本會應另就各分會會員統計人數比率，協調配當該分會應有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額。各分會得按此名額，自行提名候選人，填具各分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冊」呈報本會。本會理事會應依據各分會提報之候選人，擬定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冊如附件四。

第十四條 本會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及顧問之職責如左：

- 一、名譽理事長：襄助會長商酌一切會務，為本會最高諮詢指導者。
- 二、名譽理事：參與理事會提供諮詢指導及興革建言。
- 三、顧問：本會會務執行及有關法律事項之諮詢指導。

第十五條 本會負責會務、業務執行之兼任工作人員之設置及其職責如左：

- 一、秘書長：  
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業務及公關工作。督導本會工作人員，擬訂與推動年度之工作計劃，執行理事會決議之事項，並對外代表本會會務及業務工作人員。
- 二、副秘書長：  
輔佐秘書長執行辦理一切會務及業務。秘書長因故未能視事期間，由理事長指派代理秘書長。
- 三、財務長：  
負責執行本會有關財務、出納與會計等事項。
- 四、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  
執行秘書長交辦事項，分別承辦行政、總務、會務、業務、公關等工作，為會員（宗親）服務。

第十六條 本會聘用之兼任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倘因工作量增加，需要聘僱有給職專任人員時，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後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得編列津貼預算，以車馬費名義補貼兼任工作人員。因公派令工作人員出差時，本會亦得透過預算編列，核實酌支出差旅費。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外，應於召開一個月前函知各分會。

第十九條 「會長聯誼會」由輪值分會承辦，以每半年召開一次為原則。聯誼會議由各分會會長依序輪值作東，並擔任召集人，輪值順序及辦理方式另行協議之。召開之時間、地點由輪值之召集人告知本會後，本會應以書面通知應與會人員。

第二十條 本會依章程第廿七條第二項，辦理本會「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召開。其召開辦法訂定如左：

一、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全市聯合會員大會召開時間與方式：

- (一) 全市聯合會員大會，自民國一一四年起，每逢五或十週年（即一一四、一一九、一二四、一二九年，依此類推）召開一次。辦理時間訂於該年度三或四月份、擇週日（或週六）之上午。以聯誼性質辦理。各分會該年度會員大會，依分會章程各自辦理。  
(以上辦事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業經 113/03/02 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提請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 全市聯合會員大會由本會主辦，各分會為協辦單位。  
名稱定為(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會員聯誼大會)

(三) 全市聯合會員大會採餐會方式辦理之。

二、本會全市聯合會員大會承辦單位分組及輪流順序如下：

(一) 民國九十年：桃園分會、蘆竹分會。

(二) 民國九十三年：中壢分會、平鎮分會。

(三) 民國九十六年：大溪分會、龍潭分會。

(四) 民國九十九年：觀音新屋分會、楊梅分會。

三、各分會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各區分會至遲應於全市聯合會員大會召開一個半月前，向承辦輪值分會提報分會正確會員名冊與人數，以利其各項籌備工作(含紀念特刊編印)之進行。

(二) 開會費依分會會員人數，每人新台幣陸佰元整，由各分會負責提繳本會財務組。

(三) 各分會推派接受獎勵及表彰之宗親，倘非分會會員者，其因參加開會及餐會，亦應分擔每人費用新台幣陸佰元整。該費用由推派分會負擔繳納之。

四、經費運用：

(一) 輪流擔任承辦之單位，應預先斟酌收入、支出情，編製「聯合會員大會經費收支預算」提報理事會審議通過認可後，據以執行。

(二) 本會財務組應將所收到之前項款額，由本會依編定預算統籌運用，並自負盈虧。

五、敬老壽星表揚、優秀子弟獎學金、優秀宗親表揚，實質內涵，視經費酌情辦理。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一條 本會會計科目訂定如下：

一、收入部分：分別為入會費、常年會費、自由樂捐、捐助費、利息、其他等六項。

二、支出部分：分別為開會費、文具印刷費、郵電費、表彰費、慶弔費、捐助費、急難救助金、公關費、出差旅費、工作人員津貼、預備金、其他費用等十二項。

第廿二條 本會一切款項支出，應依憑証(發票、收據)及經手人申請。經理事長或依授權經秘書長批准後核付。

第廿三條 本會所有一切現金，均以本會會銜、理事長及秘書長，聯合具名存入就近金融機構。倘因周轉需要，得經理事長批准，提領部分現金，置於出納人員處保管墊支運用，並依法核銷。

## 第七章 聯誼及交際

第廿四條 本會所有選任、聘僱人員及會員代表本人及直系親屬(含配偶)若有婚喜慶典，本會接獲事主書面通知時，應以理事長與秘書長具名致贈新台幣叁仟元禮金或相當於新台幣叁仟元價值之賀禮。

第廿五條 本會所有選任、聘僱人員及會員代表本人及直系親屬(含配偶)若有喪事，本會接獲事主訃聞通知時，應以下列方式協助辦理：

一、派員連絡，瞭解事主需要，以決定應協助之事項，並調派支援。

二、致贈新台幣叁仟元內(喪者九十歲以上，致贈新台幣叁仟元)之奠儀或祭

品及輓聯。

三、凡本會理事、監事、名譽理事、名譽理事長、顧問及聘僱工作人員家有喪事時，全體人員一律相互參與致贈奠儀及親臨弔祭。

四、前述喪事，得由本會具名印發訃聞，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須親臨弔祭，但特殊情況可派員代理。

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本人或直系親屬（含配偶）若有喪事，本會於接獲事主訃聞通知時，致送輓聯弔祭之。

第廿六條 凡本會會員若遇天災人禍，得發動會員樂捐，本會並應視財務狀況予以慰助。

## 第八章 獎勵及表彰

第廿七條 凡遇本會召開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年度，各分會之重陽敬老壽星表彰、優秀子弟獎學金頒贈及優秀宗親表揚等事項，統一由本會統一依下列方式辦理獎勵及表彰，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內支應。其餘二個年度，則由各分會自行負責在分會年度會員大會中辦理。

一、重陽敬老壽星表揚：

凡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含配偶），年滿八十歲（含）以上之壽星人瑞，由本會在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發揚，並致贈表彰狀，紀念品則由所屬分會提供。

本項敬老表彰之壽星，委由各分會據實調查彙整後，造冊呈報本會表揚。本會「敬老壽星表揚名冊」如附件五。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敬老壽星表揚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二、優秀子弟獎學金：

凡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子女，品學兼優，成績達各分會獎學金申請標準者，由本會在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發揚，並致贈獎狀表揚。獎學金則由各分會提供。

本項頒與獎學金之優秀子弟，委由各分會接受會員提報申請，經各分會彙整秉公評審後，造冊呈報本會表揚。本會「優秀子弟獎學金表揚名冊」如附件六。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子弟獎學金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三、優秀宗親表揚

凡曾氏優秀宗親，在產官學各界有卓越之表現或重大成就、對本會有傑出之貢獻者或以身作則、教子有成、表現優異者，由本會於全市聯合會員大會時公開發揚，並致贈表彰狀以資鼓勵，紀念品則由各分會提供。

本項表現傑出之優秀宗親，委由各分會接受會員填具優秀宗親表揚推薦表（如附件七）推薦，經各分會彙整秉公評審後，造冊呈報本會表揚。本會「優秀宗親表揚名冊」如附件八。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宗親表揚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辦事細則之訂定、修訂日期、理事會議屆次如左：

一、辦事細則之訂定：民國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二、第一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日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三、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六月卅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四、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屆第五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五、民國 104 年 1 月 25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內文「縣」

改為「市」，「鄉鎮市」改為「區」。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敬老壽星表揚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桃園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辦事細則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係藉由重陽敬老壽星表揚，鼓勵會員宗親，發揚敬老尊賢，宏揚孝道宗德，並加強宗親福利，增進宗親團結為目的。
- 第三條：本會辦理重陽敬老壽星表揚事項，配合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召開，每三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四條：凡本會所屬各分會會員本人、直系血親或配偶，年滿八十（含）歲以上者，由本會於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致贈表彰狀表揚，並由各所屬分會致贈壽星紀念品。
- 第五條：各分會應就轄區內表揚對象之敬老壽星，據實調查並初審後，填具本會「敬老壽星表揚名冊」，呈報本會彙整辦理表揚。
-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變更修訂時亦同。
- 第七條：訂定及修訂本辦法之理事會年月日、屆次、法條如下：
- 一、民國九十年六月卅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條文共七條。
  - 二、民國 104 年 1 月 25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內文「縣」改為「市」。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子弟獎學金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桃園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辦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以增進宗親團結、加強宗親福利，激勵年輕後進、培育傑出下一代為目的。
- 第三條：本會辦理頒發優秀子弟獎學金事項，配合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召開，每三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四條：為鼓勵會員宗親，積極督促其子女，期能在校求學期間，敦品勵學、努力向上，本會特就表現優異者，於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致贈獎狀表揚，並由各所屬分會頒贈獎學金。
- 第五條：各分會應依頒發獎學金有關辦法及規定，受理會員提出獎學金申請。經分會秉公評審後，填具「優秀子弟獎學金名冊」呈報本會彙整表揚。
- 第六條：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變更修訂時亦同。
- 第七條：訂定及修訂本辦法之理事會年月日、屆次、法條如下：
- 一、民國九十年六月卅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條文共七條。
  - 二、民國 104 年 1 月 25 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內文「縣」改為「市」。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優秀宗親表揚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桃園市曾氏宗親會（以下簡稱本會）辦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以鼓勵宗親，敦品勵學，求進向善；激勵宗親，發揚宗德，犧牲奉獻；加強宗親團結，增進宗親福利為目的。
- 第三條：本會辦理優秀宗親表揚事項，配合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之召開，每三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四條：凡本會會員宗親，在學術上有重大成就，具有優秀具體事實者，頒贈「學術成就獎」。
- 第五條：凡本會會員宗親，對祖先歷史及曾氏族譜之研究，有傑出貢獻事實者，或對宗親服務，有優異表現者，頒贈「貢獻宗親獎」。
-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宗親，以身作則、教子有成，表現卓越，有具體事實者，頒贈「教子有成獎」。
- 第七條：前述學術成就獎、貢獻宗親獎及教子有成獎之候選人，應經會員五人以上認同，填寫「優秀宗親表揚推薦書」向所屬分會推薦。  
各分會接受優秀宗親表揚人選推薦案件，應經分會初審，並填具「優秀宗親表揚名冊」，送交本會彙辦複審，擇優遴選優秀得獎人。各獎項得獎人，由本會於全市聯合會員大會中，公開致贈表揚狀表揚，並由各所屬分會致贈獎品。
- 第八條：本會為辦理優秀宗親表揚評審事宜，應組成「優秀宗親表揚評審委員會」，秉公審核評比。「優秀宗親表揚評審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之。
-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變更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訂定及修訂本辦法之理事會年月日、屆次、法條如下：  
一、 民國九十年六月卅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通過，訂定條文共十條。  
二、 民國104年1月25日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內文「縣」改為「市」。

附件一 會員入會申請書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分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申請收件編號			會員證編號	—	
申請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此欄由分會填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派字				世代	
最高學歷	學校			畢業時間	年月
	系科別			特殊專長	
住址	郵區				
電話 ( H )	( )				
任職機構					
職位 ( 務 )					
地址	郵區				
電話 ( 0 )	( )				
傳真	( )		E-mail		
行動電話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會員：設籍本區之曾氏宗親。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會員：設籍其他區之曾氏宗親。 ※ 入會費_____元正；常年會費_____元正。				
審查結果	本案經審查准予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會員 審查者：_____ 核定者：_____				
備註					



附件四 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冊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冊											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性別	所屬分會	分會職稱	入會年月日	會費繳納	會員代表資格	分會初審	住址	電話	備註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附件五 敬老壽星表揚名冊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敬老壽星表揚名冊											分會	年	月	日
序號	壽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會員姓名	與壽星之關係	住址	電話	備註					



附件八 優秀宗親表揚推薦書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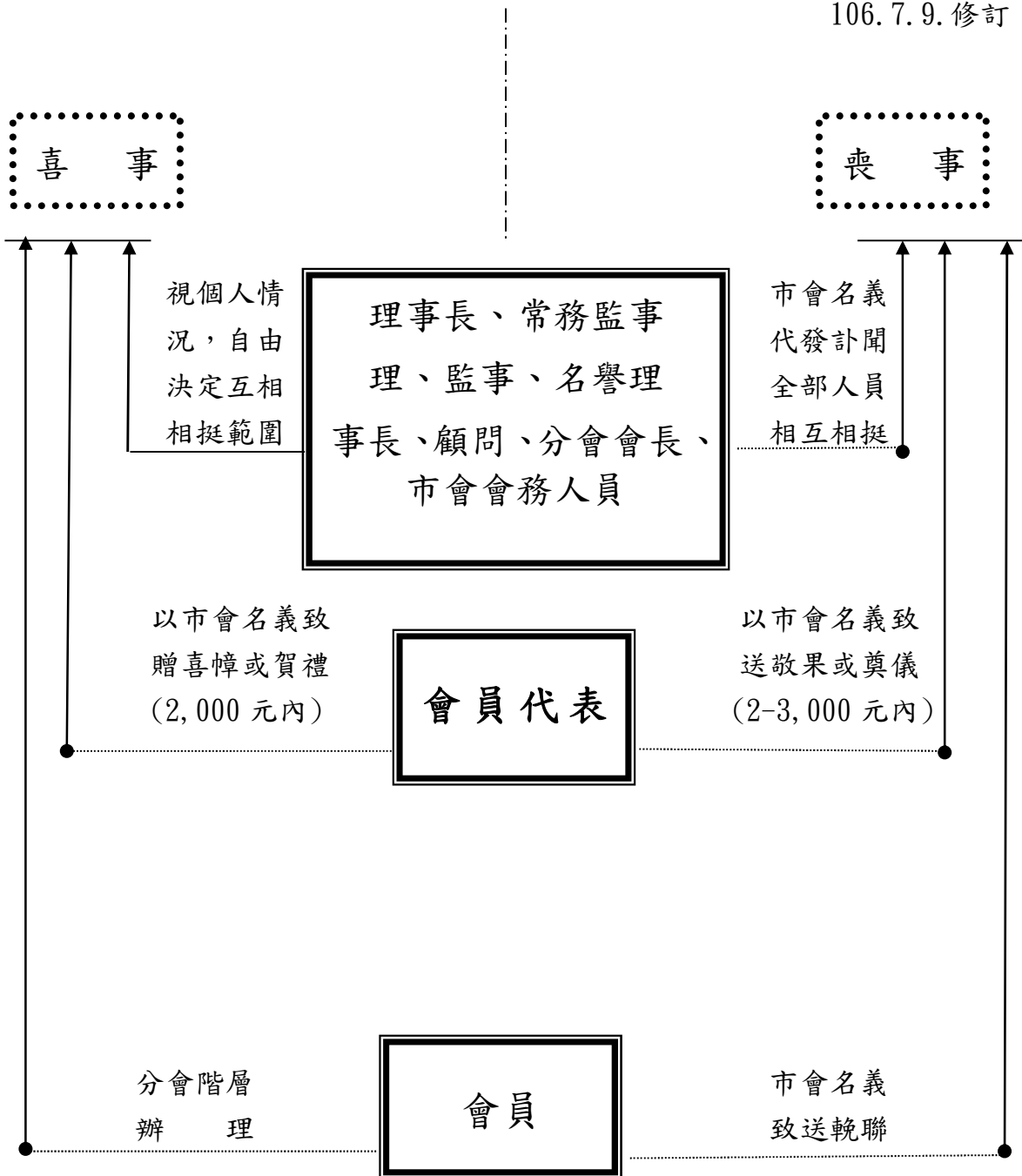
分會優秀宗親表揚推薦書

被推薦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住址					
推薦獎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成就獎	<input type="checkbox"/> 貢獻宗親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子有成獎		
優秀表現具體事實					
推薦人	姓名	住址	蓋章		
	1				
	2				
	3				
	4				
	5				
初審結果			審核小組		
複審結果			總幹事		
備註欄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

## 聯誼相挺交際範圍示意圖

106.7.9. 修訂



(喜、喪均限本人或直系親屬(含配偶)；市宗親會依據請帖或訃聞辦理)

(相挺：喜事係指致贈賀禮及前往祝賀；喪事係指致送奠儀及參加弔)

## 桃園市曾氏宗親會第二十二屆（115年）會員代表名冊

序號	姓名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所屬分會
1	曾新佑	320 中壢區內定一街122巷58弄10號	455-0307	0937-131387	中壢分會
2	曾萬墩	320 中壢區中央東路131號	422-3030	0920-226101	中壢分會
3	曾德能	303 新竹縣湖口鄉承德路139巷30號		0963-071406	中壢分會
4	曾宏澤	320 中壢區南雄街6號		0975-700822	中壢分會
5	曾廣木	320 中壢區仁福二街112巷9弄10號	375-9341	0932-367312	中壢分會
6	曾維城	320 中壢區中榮里中原路32號	422-9098	0912-550828	中壢分會
7	曾盛佐	320 中壢區龍岡路二段357巷22弄11街21號	459-4610	0936-073656	中壢分會
8	曾義宗	320 中壢區龍岡路三段154巷20號	458-8928	0930-080553	中壢分會
9	曾金文	320 中壢區延平路90巷29號	452-3708	0939-653933	中壢分會
10	曾建華	324 平鎮區長安路7巷12號	493-2465	0928-101562	中壢分會
11	曾慶菘	324 平鎮區平東路一段169巷9號	450-4335	0937-803134	中壢分會
12	曾金鳳	320 中壢區龍興路546-1號	466-7999	0937-128185	中壢分會
13	曾隆泉	320 中壢區元化路165巷72號9樓	426-1684	0921-184684	中壢分會
14	曾萬港	324 平鎮區新富一街197號8樓	493-2523	0932-146563	平鎮分會
15	曾正德	324 平鎮區龍南路161巷8號		0939-242539	平鎮分會
16	曾宏翔	324 平鎮區建安路112巷7號	450-3551		平鎮分會
17	曾朝庸	324 平鎮區榮興街133號		0928-208532	平鎮分會
18	曾喜鈞	324 平鎮區金陵路3段92號		0915-998568	平鎮分會
19	曾國書	324 平鎮區高雙里民族路2段123號		0921-086088	平鎮分會
20	曾綉婷	324 平鎮區平東路239巷56號	450-9885	0927-696685	平鎮分會
21	曾啟星	320 中壢區中豐路192號3樓	422-0591	0980-868778	平鎮分會
22	曾鴻燕	320 中壢區光輝街99號1樓		0928-945806	平鎮分會
23	曾福松	320 平鎮區建安路112巷122弄1號	450-1665	0932-218348	平鎮分會
24	曾麗櫻	324 平鎮區陸橋南路19巷116號	496-1301	0930-926916	平鎮分會
25	曾義郎	327 新屋區中山西路三段467號		0932-101659	新觀分會
26	曾萬里	327 新屋區永安里中山西路3段243號	486-3855	0931-041593	新觀分會
27	曾源興	327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348號	477-2309	0937-120556	新觀分會
28	曾廣村	328 觀音區新坡里富坡路650巷136號	498-2778	0932-931721	新觀分會
29	曾義仁	328 觀音區文化路坑尾段339巷88弄32街35號	473-2760	0928-209913	新觀分會
30	曾金麒	327 新屋區後庄里東福路2段38號	477-4084	0910-052181	新觀分會
31	曾進財	327 新屋區中山路180號	477-2253	0933-148162	新觀分會
32	曾武義	328 觀音區大觀路一段539-1號	416-0925	0911-154339	新觀分會

33	曾德廣	328 觀音區觀音里中山路 1 段 271 號	473-2790	0910-176112	新觀分會
34	曾紹達	328 觀音區崙坪里福坪 305 號		0932-110427	新觀分會
35	曾文湖	327 新屋區文化路三段 1598 號	496-2423	0936-196834	新觀分會
36	曾發爐	327 新屋區永安里保生路 63 號	486-1668	0932-174319	新觀分會
37	曾發炤	320 中壢區舊明里華榮街 10 號	494-1795	0936-236385	新觀分會
38	曾繁鎮	320 中壢區過嶺里松勤路 66 號 6 樓	473-3320	0932-092348	新觀分會
39	曾發之	327 新屋區埔頂里 2 鄰 34 號	477-4026	0937-539195	新觀分會
40	曾裕正	328 觀音區觀音里中山路 47 號	473-2051	0983-241833	新觀分會
41	曾振田	333 龜山區大崗里新興一街 98 號	327-3602	0937-463788	桃園分會
42	曾阿忠	330 桃園區中正路 495 號	332-6380		桃園分會
43	曾金助	330 桃園區大興路 164 號		0928-131868	桃園分會
44	曾昭鋆	330 桃園區鎮一街 45 號	336-8066	0932-169645	桃園分會
45	曾阿全	330 桃園區富國路 920 巷 167 號			桃園分會
46	曾明忠	330 桃園區富國路 920 巷 167 號	323-4392		桃園分會
47	曾長鳳	330 桃園區春日路 820 號	356-9105		桃園分會
48	曾長炎	330 桃園區春日路 820 號	356-9105		桃園分會
49	曾隆國	333 龜山區員林坑路 259 號	325-5833		桃園分會
50	曾國松	330 桃園區春日路 998 號	356-5957		桃園分會
51	曾庭家	330 桃園區永安路 209 號	339-0981	0932-366108	桃園分會
52	曾俊喬	330 桃園區大有路 458 之 2 號 11 樓	327-3602	0988-160125	桃園分會
53	曾淑娟	333 龜山區德明路 77 巷 65 號	359-1179		桃園分會
54	曾長信	334 桃園區國信街 103 號 7 樓	378-8841	0932-223482	桃園分會
55	曾世明	324 平鎮區延平路二段 155 巷 11 號	493-7555		桃園分會
56	曾金火	244 新北市林口區寶林路 3 號	2601-1175		桃園分會
57	曾慶祥	330 桃園區同安街 455 巷 3 弄 8 號	316-9108		桃園分會
58	曾國繁	334 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645 巷 10 弄 89 號		0911-213179	桃園分會
59	曾文樂	334 八德區長興路 677 巷 80 弄 17 街 10 號	368-4396		桃園分會
60	曾永禎	325 龍潭區龍元路 108 號	479-2043	0932-276273	龍潭分會
61	曾順堂	325 龍潭區中山里五福街 135 號	409-7195	0932-107923	龍潭分會
62	曾子和	325 龍潭區五福街 1 號	479-9573	0932-280075	龍潭分會
63	曾勇富	325 龍潭區金陵路七段 488 巷 25 號	489-4795	0935-580963	龍潭分會
64	曾盛紀	324 平鎮區北興街 1 段 24 巷 6 號	457-4012	0933-112633	龍潭分會
65	曾得晁	325 龍潭區烏樹林里中豐路 620 號	479-1003	0912-555085	龍潭分會
66	曾盛隆	324 平鎮區東豐路 133 巷 21 弄 19 號	451-7282	0922-696685	龍潭分會
67	曾錦富	320 中壢區福安二街 72-22 號	4502342	0935-560963	龍潭分會

68	曾洪富	330 桃園區忠一路 75 號	334-3420	0937-964198	龍潭分會
69	曾富庶	324 平鎮區中豐路南勢 2 段 363 號	439-9791	0938-766767	龍潭分會
70	曾盛材	324 平鎮區延平路 2 段 21 巷 43 弄 14 號	493-8729	0933-149280	龍潭分會
71	曾盛彥	324 平鎮區北安里康樂路 45 號	425-0538	0937-173181	龍潭分會
72	曾順光	325 龍潭區大同路 15 巷 18 弄 2 街 13 號	480-3620	0932-107740	龍潭分會
73	曾盛鈿	325 龍潭區中豐路 454 巷 1 弄 2 號	489-3388	0932-280514	龍潭分會
74	曾德琳	325 龍潭區龍平路 115 巷 205 號	479-6283	0922-066576	龍潭分會
75	曾榮鑑	335 大溪區普濟路 28 號	388-3146	0910-263000	大溪分會
76	曾繁勝	335 大溪區信義路 476 巷 2 弄 8-1 號	388-3577	0905-712919	大溪分會
77	曾祥義	335 大溪區瑞興里大鶯路 788 號	389-2508	0928-295458	大溪分會
78	曾繁求	335 大溪區瑞興里大鶯路 449 巷 8-1 號	389-6865	0935-937342	大溪分會
79	曾慶和	335 大溪區復興路 211 巷 45-1 號	388-5785	0975-112313	大溪分會
80	曾繁進	335 大溪區康莊路 3 段 306 號	388-5671	0935-222349	大溪分會
81	曾慶吉	237 新北市三峽區永安街 70 號 3 樓	0226723628	0938-883089	大溪分會
82	曾漢松	335 大溪區新峰里三民路 515 號	382-5181	0918-426052	大溪分會
83	曾相全	335 大溪區瑞興里大鶯路 628 號	380-1247	0928-873093	大溪分會
84	曾慶斌	335 大溪區員林路 1 段 15 巷 14 號	389-1646	0928-873142	大溪分會
85	曾開進	335 大溪區瑞源里石園路 442 巷 52 號	390-7098	0958-130024	大溪分會
86	曾武榮	335 大溪區仁愛里埔頂五街 97 號	307-6932		大溪分會
87	曾文敬	338 蘆竹區南崁里圳佳路 5 號	352-5008	0937-968456	蘆竹分會
88	曾國柱	338 蘆竹區山林路 3 段 102 巷 12 號	324-1003	0910-039785	蘆竹分會
89	曾華郡	338 蘆竹區海湖東路 202 巷 5 號	354-3886	0932-222336	蘆竹分會
90	曾文鑑	338 蘆竹區坑子里山林路 3 段 453-1 號	324-2238	0910-936514	蘆竹分會
91	曾國治	338 蘆竹區南華一街 168 號 7 樓	324-1003	0910-039785	蘆竹分會
92	曾招程	338 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148 號 7 樓之 2		0939-572859	蘆竹分會
93	曾武鴻	338 蘆竹區山林路三段 504 號	324-1682	0955-968729	蘆竹分會
94	曾文德	338 蘆竹區內新路 226 號	352-0680	0935-593416	蘆竹分會
95	曾文義	338 蘆竹區南崁里中正路 84 號	322-8226		蘆竹分會
96	曾柏剛	338 桃園區瓦窯里南山路一段 210 號	352-6548	0921-166826	蘆竹分會
97	曾文顯	338 蘆竹區順興里南竹路二段 73 號	352-4333	0936-885689	蘆竹分會
98	曾文讚	338 蘆竹區山腳里南山路 3 段 273 號	324-3788	0933-249233	蘆竹分會
99	曾文煌	338 蘆竹區南竹路 2 段 2 巷 105 弄 66 號	352-6789	0918-587115	蘆竹分會
100	曾昌彥	338 蘆竹區南興里南竹路 2 段 69 號	322-6586	0937-967411	蘆竹分會
101	曾國財	338 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57 號	324-8826	0910-265480	蘆竹分會

102	曾國泰	338 蘆竹區山林路 3 段 102 巷 15、17 號	324-1614	0932-898158	蘆竹分會
103	曾茂林	333 龜山區大坑里大坑路 1 段 835 號	326-2954	0910-056466	蘆竹分會
104	曾石水	338 蘆竹區中興路 756 巷 71 弄 35 號	323-1634	0932-167745	蘆竹分會
105	曾慶順	330 桃園區長春路 180 號	355-7767	0928-630680	蘆竹分會
106	曾乾培	330 桃園區春日路 1486 號	325-5059	0921-169979	蘆竹分會
107	曾清銓	338 蘆竹區新南一路一段 56 號 24 樓	311-1146	0932-366495	蘆竹分會
108	曾正義	338 蘆竹區錦中里南山路 1 段 10 號		0933-008718	蘆竹分會
109	曾立志	338 蘆竹區興榮里光明路 1 段 136 號	322-8326	0953-790268	蘆竹分會
110	曾英三	330 桃園區永安路 804 號	303-1175	0912-392162	蘆竹分會
111	曾德爐	326 楊梅區豐野里中正路 501 號	472-1234		楊梅分會
112	曾本圳	326 楊梅區成功路 20 巷 1 號	472-3909	0988-556112	楊梅分會
113	曾德興	326 楊梅區文化街 568 巷 26 弄 2 號		0921-187265	楊梅分會
114	曾德英	325 龍潭區龍星里龍青路 12 巷 18 號	479-6315		楊梅分會
115	曾永治	326 楊梅區大華街 166 號		0988-105723	楊梅分會
116	曾德成	326 楊梅區光裕北街 42 號		0933-110343	楊梅分會
117	曾增雄	324 平鎮區育達路 85 巷 38 號 6 樓		0923-783094	楊梅分會
118	曾增福	326 楊梅區豐富二路 601 巷 1 號	472-3950	0911-275629	楊梅分會
119	曾國峯	238 新北市樹林區國凱街 47 巷 18 號		0956-711075	楊梅分會
120	曾祥維	325 大溪區中央路看台下 1 號	472-1729	0916-879513	楊梅分會

## 選舉（選務主委報告）

### 一、報告人數：

本次大會應出席 120 人、截至目前親自出席 人，委託出席 人，  
今天投票數應為 人，現開始停止受理報到、進行選舉。

### 二、報告選舉注意事項及選票格式。

1. 理事選票為桃紅色直式，監事選票為黃色直式。
2. 理事應選 17 人、候補理事 5 人，採無記名連記法可簽選 8 人、  
超出 8 人者為廢票。
3. 監事應選 5 人、候補理事 1 人，採無記名連記法可簽選 2 人、  
超出 2 人者為廢票。
4. 產生理監事後隨即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選出理事長、  
副理事長、常務監事等。

### 三、介紹第二十二屆理、監事候選人、擬推薦名單。

依據 114/08.16 及 114/12/27 第一、二次選務會議及 115/01/31 第 21  
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理 事 長: #15 曾萬港

副理事長: #10 曾隆國

常務理事: #14 曾新佑 #6 曾武鴻 #3 曾漢松

理 事: 2 曾順堂 1 曾洪富 4 曾廣村 5 曾金麒 7 曾昌彥 8 曾茂林  
#9 曾文啟 #11 曾世明 #12 曾庭家 #13 曾慶菘 16 曾國書  
#17 曾德興

後補理事: #18 曾順光 #19 曾國泰 #20 曾國松 #21 曾啟星 #22 曾德英

常務監事: #4 曾招程

監 事: #1 曾盛隆 #2 曾慶斌 #3 曾發炤 #5 曾喜鈞

後補監事: #6 曾金鳳

### 四、推派選務工作人員。

監票人 2 人 曾萬欽 曾惟添

發票人 各分會總幹事

唱票人 2 人 曾乾培 曾義光

記票人 2 人 曾德能 曾鈺玟

### 五、進行投開票工作：

114 年度閩粵八日尋根之旅活動





## 曾氏宗親會 團體負責人聯絡地址

單位	理事長	地 址	電 話
世界總會 台灣省會 台北市會 聯合辦事處	曾肇昌 曾建達 曾盛麟	世界三會聯合辦事處 104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28 號 3 樓	02-8509-1507
全國曾氏宗親歷屆理事長聯誼會	總會長 曾煜池	台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三段 139 號	0928-900350
基隆市會	曾正助	201 基隆市義七路 92 號	0955-864668
新北市會	曾文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233 號	02-2961-5023
宜蘭縣會	曾文賢	263 宜蘭縣羅東鎮愛國路 184 號	0919-362272
桃園市會	曾萬港	324 平鎮區新富一街 197 號 8 樓	0932-146563
新竹市會	曾建樺	300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632 號(會址)	0980-599668
新竹縣會	曾盛熏	306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 11 鄰 13 之 19 號	0926-275406
竹北市會	曾煥欽	302 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二段 528 巷 5 號	0932-112112
台中市會	曾煜池	411 台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三段 139 號	0928-900350
南投縣會	曾松沂	540 南投市南營路 283 號	0963-335710
彰化縣會	曾樹國	500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75 號 4 樓之 2	0928-963656
嘉義縣市會	曾明宗	735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街 108 號	05-2395276
台南市會	曾容欣	735 台南市下營區友愛街 206 巷 1 號	0937-612165
屏東縣會	曾健野	912 屏東縣內埔鄉富田村里智路 31 號	0933-686160
花蓮縣會	曾上羸	973 花蓮縣吉安鄉南埔街 107 號	0938-197158
台東縣會	曾淑美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450 巷 24 號	0912-795347
財團法人 曾公欲慶 祭祀公業	曾 漢 珍 董 事 長	300 新竹市牛埔路 247 巷 24 號	03-538-5848 0928-878739
苗栗縣會	曾源平	360 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 930 巷 98 號	0921-040079

曾氏各派字(詔)世代序次對照表

祖世代別	廣東裕振	平和派字	內坑派字	佑孫公派	龍山派字	瀨江派系	武城派字	宗聖公參	祖世代別	廣東裕振	平和派字	內坑派字	佑孫公派	龍山派字	瀨江派系	武城派字	宗聖公參
1	裕振			佑孫				53	29	明	兆		忠	鼎	敬	垂	81
2	天秩			廣用				54	30	進	瑞		信	甲	和	佑	82
3	啟源			宗甫				55	31	化	恒		傳	勵	厚	欽	83
4	廣淵			禧				56	32	祥	奕		修	承	致	紹	84
5	良甫		克	文峰				57	33	勛	善		省	家	祥	念	85
6	一柯	子	欽	農		洪		58	34	宏	綿		貽	一	永	顯	86
7	禛公	宗	洪	有田		伯		59	35	道	初		謀	貫	為	揚	87
8	文海	垂	孚	樹園		子		60	36	大			資	書	家	鼎	88
9	福公	令	光	成益		敦		61	37	福			燕	紳	慶	新	89
10	勝公	緒	玉	二智		肇		62	38	盈			翼	永		開	90
11	瑾公	宏	銘	福		元	宏	63	39	堂			世	千		國	91
12	廷祿	聞	淑	伸省		國	聞	64	40	家			代	秋		運	92
13	位公	貞	懋	金玉		志	貞	65	41	傳			永	賜		克	93
14	有瑞	尚	耀	君	奎	經	尚	66	42	忠			流	福		復	94
15	應爵	衍	惟	啟	壁	際	衍	67	43	恕			芳	遐		振	95
16	德昭	興	鍾	肇	呈	克	興	68	44	宜			富	貽		家	96
17	紹賢	毓	澤	慶	雲	紹	毓	69	45	珍			貴	謀		聲	97
18	迺諱	傳	森	昌	瑞	貽	傳	70	46	重			連	資			98
19	仁芳	繼	昭	茂	人	謀	紀	71	47	寶			棉	燕			99
20	玉	廣	德	維	文	燕	廣	72	48	樹			遠	翼			100
21	天	昭	愈	安	煥	翼	昭	73	49	芝			勤	世			101
22	章	憲	鴻	德	國	昭	憲	74	50	蘭			儉	業			102
23	海	慶		增	華	其	慶	75	51	永			立	仰			103
24	山	繁		嘉	台	世	繁	76	52	熾			綱	清			104
25	水	祥		祥	衡	守	祥	77	53	昌			常	嘉			105
26	盛	開		紹	思	聯	令	78									106
27	德富	成		榮	繼	以	德	79									107
28	文	規		興	武	友	維	80									